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調任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1.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唐啓立先生：(i)調任爲執行董事及(ii)獲委任爲本公司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時，溫紹倫先生調任爲本公司之副主席，留任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2.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鄭浩江先生：(i)調任爲執行董事及(ii)獲委任爲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時，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3. 董事會再進一步宣佈，鑒於唐啓立先生及鄭浩江先生擁有之專業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將可帶領本公司於北京發展董事會認爲具有潛力之中國高檔消費品業務，及兩位對國內動畫業務發展的貢獻，因此將二人之薪酬待遇作出修訂，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唐啓立先生（「**唐先生**」）：(i)調任爲執行董事及(ii)獲委任爲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 3.05 條所定之授權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溫紹倫先生（「**溫先生**」），調任爲副主席，並辭任本公司 1 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3)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爲非執行董事之鄭浩江先生（「**鄭先生**」）：(i)調任爲執行董事及(ii) 獲委任爲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根據上市條例第 3.05 條所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4)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黃振強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行政職責之變更

有關唐先生、溫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載述如下：

唐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先生現年48歲，于一九八二年畢業于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銀行，負責商業、企業及投資銀行等方面之工作。彼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代表，幷爲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尖沙咀扶輪社前主席，亦爲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彼分別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爲本公司副主席及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爲本公司之主席。

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授出的批准（「**批准**」）及由中國中央電視台與本集團共同創作及製作的 52 集「神兵小將」動畫（「**神兵小將」項目**）獲得發行許可證後，本集團已邁進中國動畫及漫畫市場之標誌性里程碑。唐先生爲本集團於該重大項目中扮演關鍵角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於唐先生希望發展其私人業務並集中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 Grand Concept Limited (「**GCL**」)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保持本公司與北京策略伙伴的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併購與合資的範疇之工作。二零零八

年一月，基於唐先生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本公司公佈計劃收購中國汽車業務代理權，而有關收購之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唐先生作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5,000 元。GCL 亦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合約，可收取每月基本費用港幣 55,000 元及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有關之獎勵費用。有關獎勵費用乃基於從唐先生所引入的投資者所籌集的資金數額的 1%劃一收費計算，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該顧問合約已終止，並由一份由唐先生與本公司共同簽訂之新服務協議書取代，總薪酬待遇爲每月港幣 171,000 元，當中包括每月董事袍金港幣 15,000 元、每月房屋津貼港幣 45,000 元、月薪港幣 110,000 元、每月強積金供款港幣 1,000 元及酌情花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唐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及創作總裁兼主要股東黃振隆博士之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透過血緣或婚姻所締結之關係。

除上文彼露者外，唐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唐先生作爲實益擁有人持有 4,760,000 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並作爲全權信託之創立者通過該信託擁有 10,274,400 股已發行股份。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2,551,466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按實益擁有的股份數、全權信託及配偶權益一併計算，唐先生視爲擁有總共 17,585,86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溫先生現年 46 歲，於香港累積逾 30 年豐富製作及創作漫畫之經驗。彼擁有專門從事網上漫畫閱覽及銷售漫畫相關產品的電子商貿業務以及本集團多媒體業務發展事宜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補充服務合約，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5,000 元、月薪港幣 125,000 元、每月房屋津貼港幣 40,000 元、每月強積金供款港幣 1,000 元及酌情花紅。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彼已向本公司呈交辭去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信函，並已簽訂一份與前協議具相同聘用條款之新服務協議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溫先生持有本公司 504,000 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彼露者外，溫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透過血緣或婚姻所締結之關係。

鄭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 40 歲，一九九零年畢業于北京大學法律系。彼于北京從事資本組合管理、資本市場分析管理及財務顧問等工作逾十年。彼爲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在取得本集團首個動畫項目神兵小將項目之放映批准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彼亦一直積極協助本集團物色中國具潛力的收購項目。憑藉彼對於中國政府各部門法規之熟悉，將有助本集團進入國內高檔消費品市場之發展。

鄭先生作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5,000 元，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簽訂新的服務協議書，根據新的服務協議書，鄭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65,000 元及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鄭先生持有本公司 10,640,000 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彼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透過血緣或婚姻所締結之關係。

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 49 歲，于報章及雜誌之出版及印刷業務方面累積逾 29 年經驗。彼曾出任日報、分色及印刷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幷負責漫畫、日報及雜志的分色、印刷及發行等工作。彼主理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最重要之國內漫畫印刷和發行事宜。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補充服務合約，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5,000 元、月薪港幣 101,000 元、每月房屋津貼港幣 30,000 元、每月強積金供款港幣 1,000 元及酌情花紅，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作出之檢

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彼已向本公司呈交辭去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信函，並已簽訂一份與前協議具相同聘用條款之新服務協議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黃先生持有本公司 4,264,000 股已發行股份。

黃先生爲本公司主席唐先生之大伯及創作總裁兼主要股東黃振隆博士之弟弟，除上文彼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透過血緣或婚姻所締結之關係。

除上文彼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除上文彼露者外，概無其他任何有關唐先生、溫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職務變動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條例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彼露關於該變動的資料，及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及鄭先生之新委任及感謝溫先生及黃先生之持續貢獻。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爲唐啓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高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僅供識別*